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美瑢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65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書函(06505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應確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(一)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、(二)學校發展需要、(三)人員調配狀況、(四)在本校服務年資。」，各校於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確實審酌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書函乙份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7-06-27
08:06:29

裝

訂

線

